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3年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限，期滿未通知遞補，即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 四、僱用期間：自113年11月6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該職缺補實前1日止。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因業務需要於僱用期滿1年或遇正式人員分發從缺，經考核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約或僱用期間隨之延長。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
- 六、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領有護理師證書者以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7,800元）；領有護士證書者以約僱四等250薪點計酬給付（每月薪資折合新臺幣33,750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
-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起至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登載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二）本校網站 (<https://xges.tc.edu.tw/>)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uid=33> )
  - （四）臺中就業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
- 八、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規定之情形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無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不得充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者。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三）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
  - （四）領有職業登記相關資料。
  - （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六）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能力，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
  - （七）品德操守優良，工作態度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有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 九、工作項目：
  - （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護理指導及諮詢等。
  - （二）協同辦理健康檢查、缺點矯治、醫療轉介、疾病輔導追蹤及健康資料記錄、管理、統計、呈報等事宜。
  - （三）處理學生及教職員緊急傷病及救護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

(一)採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另親筆簽名，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於113年10月29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人事室（411031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1份（請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簡要自述。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歷，如為國外學歷，請另行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文件）。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執業登記資料影本各1份。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如報名表件）。
6. 具結書1份（如報名表件）。
7.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其他證明等資料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等相關證明等，無則免附)。

(二)聯絡電話：04-23981688分機850(人事室)、分機820（學務處）。

#### 十一、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本校將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請保持電話暢通，如無法聯繫請自行負責）。報名資格不符或未接面試通知者恕不另行公告。

(二)甄選日期：**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10分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其他報名資料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正本驗畢發還，未帶者視同證件不全不得參加面試，亦不得要求事後補件)並參加上午9點30分面試，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三)甄選地點：本校2樓會議室。

#### 十二、甄選結果：

(一)**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電話通知**；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並於1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xg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二)正取人員應於本校以電話通知之指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經通知未依指定報到時間報到以棄權論，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遞補，進用人員薪資自正式僱用日支薪。

(三)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僱用期間如職務代理人有工作表現欠佳之情事或經服務機關認為不適任者，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求償。

(五)甄選錄取者，如通知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接受安排工作，由備取人員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或重新辦理甄選。

(六)本案甄選之職缺成績未達80分者，將從缺不予錄取。

###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及緊急突發事件，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揭各網站。

### 《附則》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第4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第27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護理人員法」

##### 第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